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
别股东会 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股东周年会”）、2025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与股东周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合称为“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本公司的 A 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A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15 分

H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 1 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6 月 11 日

至2025 年 6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周年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审议及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
7	审议及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8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9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	√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6 项、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股东周年会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议案外，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已分别刊载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股东周年会第 1 项、第 2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周年会第 7 项、第 8 项及 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第 1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股东周年会第 4 项、第 6 项及第 8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

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5/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六、 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 H 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填妥之 H

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进行登记。

（四）本次股东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2024 年度股东周年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附注 1)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 股/H 股）^(附注 2)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9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 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6) **A 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 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会通知。
-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件 2: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附注 1) 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类别股东会”），审议类别股东会通知所刊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 股/H 股）^(附注 2)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附注 3)	反对 ^(附注 3)
1	审议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 4)：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4)： 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 5)：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 5)：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类别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类别股东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